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曾翠玲
電話：5248168
電子信箱：0109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青草湖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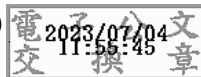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1026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2010264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有關教師法第24條第1項規定案，請依教育部函釋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2年6月29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24201920號書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2份(含附件)



青人事室 112/07/04 15:03



1120003088

有附件